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 （一）概况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推进法人治理进程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 （二）报告期内制度完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规范体系。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相关各项决议在报告期内积极落实推进。

####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及通讯会议6次，通讯会议方式4次，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共决议31项事项。

2022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单位：次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赵晓群	10	6	4	0	0
郑杰	10	3	7	0	0
莫尚云	10	2	8	0	0
康凯	10	5	5	0	0
陈铮	5	3	2	0	0
曾江虹	10	1	9	0	0
赵辉	10	2	8	0	0
李雄伟	5	0	5	0	0
李玲玲（已离任）	1	0	1	0	0
祝渊（已离任）	5	2	3	0	0

注：原董事李玲玲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祝渊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报告期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

依法运作情况，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1、独立董事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本年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次）
曾江虹	10	10	2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
				提名委员会委员	
祝 渊 (已离任)	5	5	1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5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 辉	10	1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5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雄伟	5	5	1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出谋划策，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在董事会闭会或会议前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召开了1次会议，以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以

及行业发展特点，对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展望进行了讨论，敦促公司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技术，坚定朝智能制造方面转型。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及续聘年审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内部审计工作方面，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拟披露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了 4 次会议，在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相关规定对人选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考核后再将相关名单提报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作。

##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增强公司透明度。2022 年，公司共计公告披露文件 87 份，包括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报等定期报告 4 份；修订《公司章程》及系列制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临时报告 83 份。

2022 年，公司积极加强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查看、及时处理中

小投资者关系平台的相关信息，通过电话、在线留言等方式回答中小投资者的咨询。

#### **四、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公司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涉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各种形式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及其相关亲属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